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外補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地政

職 稱：課員(A600050)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名 額：1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81547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

公告期間：110年7月23日~110年7月30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 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本職系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。
- 二、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形。
- 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或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 地政業務之處理。
- 二、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。
- 三、 祭祀公業、宗教禮俗業務。
- 四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本職缺徵才及人員應徵採線上辦理，請應徵者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／應用系統／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更新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(含簡要自述及附貼近期照片)後，經由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『我要應徵』，並依指示填入相關資料。
- 二、 請於公告期間內上網應徵，並上傳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近3年(107-109年)考績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檢證書)等影本(影本請簽註「與正本無訛」並簽名或蓋章)，或將上開證明資料電子檔，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傳送至本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(liuelena@kcg.gov.tw)，請自行設定讀取回條，信件主旨請註明姓名及應徵課員職缺。
- 三、 以上資料不全經通知補正未補正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(得視疫情需要辦理視訊面試)，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。
- 二、 本案視需要得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
- 三、 經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